

# 學務處通告

發文日期:民國 110 年 9 月 01 日

承辦單位:學務處課外活動組

承辦人:李小姐

分機:06-5718888 分機 572

受文者：全校教職員

主旨：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內外獎助學金申請期限，如下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煩請各班導師協助宣導並依期限辦理，**如有特殊狀況請事先告知**，逾期不候。

二、各類獎助學金申請期限及須檢附資料，如下表

教育部(獎、助學金)：

名稱	辦法	申請資料	申請期限
弱勢(圓夢)助學金	弱勢學生助學計畫	申請表、戶籍謄本、109-2 成績單(新生免附)	<b>10/14 (四)止，郵戳為憑</b>
就學優待減免	各類學雜費減免施辦法	申請表、類別佐證資料、戶籍謄本 <b>正本</b> 或新式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	<b>9/10(五)止，新生 9/17(五)止，郵戳為憑。就貸:多貸生活費者 8/27 前繳交，逾期為第二批退費。</b>
就學貸款	高中以上就學貸款實施辦法	對保單(學校存執聯) 註：若有需辦理減免，請依規定先至本組辦理更單後，再辦理就貸	
學產基金(低收入)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低收入戶學生助學金實施要點	申請表、109-2 成績單 <b>正本</b> 、在學證明、戶籍謄本 <b>正本</b> 或新式戶口名簿 <b>影本</b> 、低收入戶證明 <b>正本</b>	<b>9/29(三)止，郵戳為憑</b>
學產基金(急難)	教育部學產基金設置學生急難助學金實施要點	申請表、戶籍謄本(全戶)、診斷證明、109 年度全戶所得財產清單、在學證明	<b>隨到隨辦</b>

校內(獎、助學金)：

名稱	辦法	申請資料	申請期限
特殊教育學生獎學金	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	<b>新式申請表</b> 、109-2 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個人帳戶影本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書	<b>10/22 (五)止，郵戳為憑</b>
清寒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	學生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實施辦法	<b>新式申請表</b> 、109-2 成績單、學生證影本、個人帳戶影本、戶籍謄本、低收入證明	
捐資人等助學金	捐資人董事暨教職員工助學金實施辦法	<b>新式申請表</b> 、個人帳戶影本、資格證明、戶籍謄本、註冊繳費證明	
同戶兩人助學金	鼓勵同戶兩人以上就讀本校助學金實施要點	<b>新式申請表</b> 、戶籍謄本、註冊繳費證明、個人帳戶影本	
菁英學生助學金	菁英學生助學金實施辦法(含學業、運動、證照類等;休退學需繳回)註： <b>僅大一新生須備件親辦。</b>	新生菁英助學金申請表、資格證明、個人帳戶影本	
為校爭光獎學金	學生參與校外競賽獎勵補助要點	申請表、賽事規則及參賽人數證明、獲獎證明、獲獎作品或影音檔	<b>獲獎賽事結束一個月內</b>

※如有任何問題請洽學務處課外組，分機 572